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0400 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 2、授予数量：60.0400万股
- 3、授予人数：489人
- 4、授予价格：75.0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进行了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中含2名外籍员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11名调整为490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600万股调整为60.1200万股。

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在后续认购等相关事宜办理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基于上述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明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9987	0.0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8400	98.0013	0.49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国籍员工 (486人)				58.5600	97.5350	0.48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 (2人)				0.2800	0.4664	0.0023
合计				60.0400	100.0000	0.5003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7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0.0400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03.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60.04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及特别表决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01,855	+600,400	40,802,2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98,145	-600,400	79,197,745
合计	120,000,000	0	120,000,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前”、“本次变动”、“变动后”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列。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2023 年摊销费用	2024 年摊销费用	2025 年摊销费用	2026 年摊销费用	2027 年摊销费用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限制性股票	60.04	180.62	1,635.09	952.63	592.39	241.66	3,602.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2、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